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整合

-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JFMM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融入投資過程。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新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A(累算)"股 (FTGSU)

為支持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由2019年12月16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做出更新，以加插以下內容：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除其他外，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合約、股票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掛鈎票據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由於相關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相關基金將承受「衍生工具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如相關基金之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所描述）。

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此等更新將有利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者。除上述披露外，此等更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詳細闡述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A(每季派息)"股 (FTBA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每季派息)"股 (FTE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A(每月派息)"股 (FTG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A(累算)"股 (FTGTU)

由2019年12月16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投資比例增幅（如適用）及最高投資比例亦列於下表：

相關基金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少於 3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由「最高達10%」增加至「少於3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少於 3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少於 30%

由於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方式投資中國內地，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中國債券通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以了解與此項擬作變更相關的風險之詳細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詳細闡述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每季派息)"股 (FTE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A(每月派息)"股 (FTG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A(累算)"股 (FTGTU)

由2019年10月30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在建立投資組合的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評級方法。

根據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由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A" (MLAIU)
- 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A" (MLGSU)
- 貝萊德全球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A" (MLNEU)
- 貝萊德全球基金-營養科學基金"A" (MLWAU)
-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能源基金"A" (MLWEU)
-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金融基金"A" (MLWUFU)
-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黃金基金"A" (MLWGU)
-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A" (MLWHU)
-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礦業基金"A" (MLWMU)
- 貝萊德全球基金-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A" (MLABU)
- 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 (MLGA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容許相關基金藉下列途徑加強其投資於中國的能力(總資產的10%擴展至20%)：(a)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b)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從而更集中投資於中國。

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此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各自的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在對方的市場買賣證券。RQFII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債券通指於2017年7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計劃，有關說明見相關基金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指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6.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MLUH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變更，以容許相關基金投資於財困證券及/或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能力。基於此等投資涉及的風險，以及為提高投資者了解有關證券用途的透明度，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容許相關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財困證券。

除就相關基金作出上述變更外，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或管理方式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7.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澄清及名稱更改

- 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A" (MLGS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加強，以反映相基金將採用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相關基金的名稱將作出修訂，以包括「系統分析」一詞，用以反映各基金奉行的投資取向。新的相關基金名稱為「貝萊德全球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於2019年12月31日起，投資選擇的名稱也將相應地更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A"」。

對相關基金投資政策及名稱作出的變更將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僅作澄清用途。

8.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美元貨幣基金"A" (MLUD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合資格的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回購交易」)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允許投資用途。相關基金可進行回購交易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為40%。相關基金將進行回購交易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從0%增至40%。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由2020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9.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改

- 惠理價值基金-"B"單位 (VPAFU)*
- 惠理價值基金-"C"單位 (VPCF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改：

- (a) 目前，相關基金可投資商品。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因此，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符合經修訂守則，因此，由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得證監會的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可繼續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
- (b) 加強披露，以表明相關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及
- (c) 目前，經理人可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相關基金資產中向外發放貸款。特別是，可間接參與或附屬參與現時銀行對例如越南及北韓等國家中不履約還款的借款人作出的貸款，目的在於當有關借款人信用狀況有所改善時，或對此等國家實施某種債務寬免計劃時從中獲取利潤。由生效日期起，經理人不得以相關基金的資產借出任何貸款。

10.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改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1 類別 (VPHD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改：

- (a) 目前，相關基金可投資商品。根據經修訂守則，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因此，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符合經修訂守則，因此，由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得證監會的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將繼續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
- (b) 目前，管理人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即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BB+級或以下、穆迪Ba1 級或以下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由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可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BBB-／Baa3 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 (c) 目前，相關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將作出加強披露，以規定只要相關基金在台灣註冊為公眾發行，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除非得到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否則相關基金應遵守台灣當地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法規，而該法規目前規定相關基金在以下方面持有的非抵消衍生工具倉盤的總價值為：
 - (i) 除對沖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以及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的任何衍生工具，其價值不得超過下一段中規定其資產淨值40%限額（或台灣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就對沖目的而言，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1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改

- Value Partners 中華滙聚基金 (VPBHU)

- Value Partners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VPMF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改：

- (a) 目前，該等相關基金各自可投資於商品。根據經修訂守則，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該等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因此，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符合經修訂守則，因此，由生效日期起，該等相關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得證監會的另行批准）。
- (b) 目前，該等相關基金各自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即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BB+級或以下、穆迪Ba1 級或以下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級別或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由生效日期起，該等相關基金各自可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a)在中國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以及(b)在中國境外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BBB-／Baa3 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 (c) 目前，管理人可將該等相關基金各自少於3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計劃）。自生效日期後起，於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

的投資將從上述限額免除（即該等子基金各自少於30%的資產淨值），就該等相關基金各自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而言，該等相關基金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亦將加強披露，以表明該等相關基金各自的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d) Value Partners中華匯聚基金的相關基金目前可直接或間接地將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45%投資於A股。此外，相關基金目前可將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20%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

為提升相關基金把握投資於中國A股的投資機遇之靈活性，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地將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A股。此外，相關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於A股的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

實施上文所載之變動後，相關基金將持續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市場有關的一般風險，包括投資於中國及其股票市場的風險、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與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QFII風險、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及中國稅項風險。相關基金亦將承受投資於科創板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對A股投資的變動，相關基金所承受的上述風險程度將會增加。

除上文所述外，變動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特性及適用風險造成任何改變。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各稱「子基金」及統稱「該等子基金」）

整合該等子基金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該等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融入投資過程。

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之加強披露。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11月28日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若干子基金（「基金」）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

- (1) 有關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結算期限之變更及其投資政策之澄清，以令其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2) 有關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0%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 (3) 有關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投資水平之更新，並就可能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舉例；
- (4) 有關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
- (5) 有關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以澄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6) 有關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
 - a.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 b.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 c.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d.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 e.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f.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 g.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 h.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 (7) 有關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ESG）的評級方法：
- a.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b.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c.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d.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及
- (8) 有關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以反映有關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之限制。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訂明。

(1) 有關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結算期限之變更及其投資政策之澄清，以令其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i) 有關結算期限之變更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現時規定 (i) 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起計 3 個香港營業日內支付；及 (ii) 贖回款項將在香港代表接到附上詳盡資料的贖回單位的要求起計 3 個香港營業日內存入投資者之銀行戶口。為使此基金符合一般貨幣市場基金的慣例，管理公司打算將此基金的認購及贖回結算週期分別縮短為在 (i) 申請日及 (ii) 收到適當的贖回指示後 1 個香港營業日。

因此，將作出以下變更：

(a) 「認購及贖回單位」- 「認購」一節下的第五段開頭將作出以下修訂：

「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

(b) 「認購及贖回單位」- 「贖回」一節下的第一段較後部分將作出以下修訂：

「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贖回款項將於三（3）個營業日內（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其款項通常將於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接到持有人附上詳盡資料的贖回單位的要求起計不超過一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美元或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按要求）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

結算期限的變更將由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接獲的任何認購申請，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將須在申請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在此時間之後接獲的任何認購申請，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將須在申請日後一（1）個（而非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接獲的任何贖回指示，贖回款項一般將於香港代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

付，在此時間之後接獲的任何贖回指示，贖回款項將於香港代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

請注意，儘管有上述交易期限，部分中介人或會設置較早的交易截止日期。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交易截止日期。

此期限變更適用於此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除此變更外，轉換請求的處理，或交易請求的處理或估值不會變動或受影響。

除上述變更外，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不會改變，也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有關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以令其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由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將對此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澄清，以允許其投資（a）所有投資在購買時須擁有由標準普爾評級的最低 A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級的最低 A2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及（b）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2) 有關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40%於中國內地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的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最高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內地。現建議，此最高投資限額可提高至 40%。投資經理相信此額外增加的靈活性將令此基金的投資者受惠。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從而投資中國內地將是此基金的部分主要投資。

由於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從而投資中國內地，基金將承受較高的「中國債券通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如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所描述）。此外，基金亦將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i)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

人民幣並非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匯率如有分歧，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派息付款或會因受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誤。

(ii)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比較。

(iii)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

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對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進行的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和其他稅種的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儘管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已宣布徵收臨時稅的減免適用於票息收入的所得稅和增值稅，以及在實踐中，在 CIBM 中買賣債務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稅。中國內地稅法的任何變更、未來的澄清、及／或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事後追溯執行任何稅法，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的投資經理將不斷審查稅收責任的撥備政策，並且，如果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或由中國內地當局在通知中進一步闡明，投資經理可以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收責任進行撥備。

(iv)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 CIBM 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導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相關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價格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會招致巨額交易和變現成本。在 CIBM 交易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出售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買或處置此類證券的能力。

(v) 清算和結算風險

就某基金在 CIBM 中進行交易而言，該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相關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背其義務，即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來結算交易。如果中國內地的結算所不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的義務，則本基金可能會在追回其損失方面遇到延誤，或者可能無法完全追回其損失。

(vi) 代理人違約的風險

對於通過債券通進行投資，進行相關備案、在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因此，相關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誤風險。

(vii) 債券通系統故障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所進行的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無法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因此，相關基金通過債券通交易的能力（從而達到

其投資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相關基金通過債券通向 CIBM 投資,則可能會面臨下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viii) 通過債券通交易市場之間交易日差異的風險

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債券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債券通僅在該等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收日開放之日子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中國內地 CIBM 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債券通證券的交易。

(ix) 與中國內地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違約的風險

本基金承受中國內地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發行人可能會拖欠其付款義務,或者不願或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發行人履行其付款/合同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在中國內地投資的固有風險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政治動盪、國有化、沒收、政府控制及干預、價格波動以及人民幣貶值和波動。如果發行人不支付本基金投資的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並且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x) 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透過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 CIBM 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 CIBM 的相關的條款與規則可不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當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暫停 CIBM 的開戶或交易時,將對本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對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除因上述有關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因增加通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需承受額外風險及導致的投資政策變化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基金承受額外風險或重大風險改變。基金的特徵、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亦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有關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投資水平之更新,並就可能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舉例

為支持富蘭克林入息基金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由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最高為 10%。此外,掉期的投資可包括固定收益相關及/或股票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投資經理認為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此等更新將有利於基金的股東。此等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4) 有關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

為澄清目的，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由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積極解決氣候變化問題具有利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達到其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為減少及適應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並令其業務因識別及適應各行業中由氣候變化與資源匱乏所帶來的長期財務風險及機會從而為低碳經濟轉型作更好準備的全球公司的普通股。本基金的投資流程綜合了財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及本基金促進了可持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

本基金的氣候變化目標為參與致力於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限制氣候變化的物理後果的公司，以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與 2015 年 12 月通過的巴黎協議保持一致（即「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出 2°C 以內，並力爭將升溫幅度限制比工業化前水平高出 1.5°C 以內」）。

本基金並未投資於化石燃料生產商、有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生產商及其 10% 以上的收入來源於烟草的公司。投資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對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有關人權及勞工權力的國際規範、環境標準及反貪污法的行為進行正式檢討。違反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及參與性質將在決定采取合適行動時予以考慮。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定期存款、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例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此等澄清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5) 有關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以澄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為支持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做出更新，以加插以下內容：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除其他外，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合約、股票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掛鈎票據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由於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基金將承受「衍生工具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如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所描述）。

投資經理認為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此等更新將有利於基金的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此等更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6) 有關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

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投資比例增幅（如適用）及最高投資比例亦列於下表：

基金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最高達 10%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由「最高達 10%」增加至「少於 30%」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由「最高達 10%」增加至「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少於 30%

由於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方式投資中國內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中國債券通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以了解與此項擬作變更相關的風險之詳細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7) 有關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評級方法

由2019年10月30日起，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在建立投資組合的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評級方法。

- a.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b.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c.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d.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加插以下內容：

「本基金採用專有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評級方法來評估政府債券發行人，這是由對宏觀經濟表現至關重要的子類別組合得出的。研究團隊通過將其觀點覆蓋在由全球指數針對現行得分創建的基準上來分配所有投資國家的得分。預期中期情況將如何變化的預測數字是強調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ESG 等級較高或預期對 ESG 等級提高持中立態度的國家會優先選擇。ESG 的子類別、權重和使用的全球指數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經理對所有潛在和現行持有的債券採用 ESG 評級方法，但該方法的結果可能會與投資組合的構建有所偏差。」

(8) 有關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以反映有關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之限制

由2019年10月30日起，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反映有關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之限制。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更新：

「只要本基金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 VAG*) 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i) 被標準普爾及／或Fitch 評為低於B-或以下或被穆迪投資評為低於B3或以下的證券。不論何時，若本基金的資產降級而導致不再符合此評級要求，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等資產將於六個月內被賣出。但是，若被降級的證券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3%者，可獲投資經理容許，惟不可損害本基金的股東利益。倘相關債券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及 (ii) 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 * * * *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500,000港元，其將由本信件所涵蓋的基金按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不會嚴重損害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 * * * *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第 2、5 或 6 項的變更，可在不遲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或轉換該等股份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現行基金說明書。

本公司包含多種可滿足不同目標的子基金。閣下現有的基金的持股可轉換為證監會認可¹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中。收到閣下的指示後，本公司將按照現行基金說明書的規定為閣下執行轉換，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如閣下不希望轉換閣下的股份，並想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將按照現行基金說明書的規定進行，並不收取任何費用。請注意，「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並不適用於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所有類別股份（鑒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閣下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CDSC的股份，該贖回須繳付適用的CDSC，如現行基金說明書內更詳細地披露。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接收受上述第 2、5 或 6 項變更影響的相關基金的股東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接收基金的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親愛的股東：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作為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謹此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擬對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基金（「基金」）作出變更。

除非本函另行訂明，本函所載各項變更將從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而本函構成下文所載各項事實致股東之通知。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現行有效的章程（可於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審閱。

1.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容許此等基金藉下列途徑加強其投資於中國的能力：(a) 透過 RQFII 額度及 / 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 (b) 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從而更集中投資於中國。就各有關基金及各項變更的詳情，請參閱附錄（第一部份）的列表。

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此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各自的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在對方的市場買賣證券。RQFII 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債券通指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計劃，有關說明見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指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 投資於財困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 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若干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變更，以容許此等基金投資於或加強其投資於財困證券及 / 或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的能力。基於此等投資涉及的風險（在下文說明），以及為提高股東了解有關證券用途的透明度，各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適當的披露資料如下：

(a)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及美元債券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合稱「各相關基金」）：

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現時載明各相關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5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為了提升投資靈活性，建議從生效日期起，各相關基金將透過披露各相關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經修訂限額，以容許其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具體而言，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及美元債券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10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維持不變。

由於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變更可能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提高。然而，除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水平有所增加外，各相關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並無其他改變，亦無增添適用於各相關基金的新風險因素。各相關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將維持不變。有關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下文說明，章程亦有詳述。有關變更將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實質損害。

- (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容許此等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10% 投資於財困證券。

就各相關基金及各項變更的詳情，請參閱附錄(第二部份)的列表。

如上文(a)至(b)段所述，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或修訂投資限額，以使其更清晰及準確地闡述投資顧問擬如何管理基金，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有關變更旨在確保此等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仍然與現行投資環境及股東的期望適切及相符。董事認為此等變更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變更有助開拓更廣闊的可投資範圍，以及盡量提高各基金的表現。

除就各相關基金作出上述變更外，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或管理方式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財困證券

簡言之，財困證券是由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投資於財困證券涉及重大風險。

有關投資於財困證券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下的「財困證券」一節。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簡言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以分別來自相關匯集資產或按揭貸款的收入流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定息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有關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下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一節。

3. 澄清投資政策及更改基金名稱

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變更如下，以進一步澄清基金的投資策略，從而更清楚區分相關基金與本公司的其他基金，而且更為一致：

- (a) 香港居民資料(「香港居民資料」)現時披露，環球遠見股票基金可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而且一般會長期持有的股本證券。有關披露資料將轉移到章程，但仍然保留在環球遠見股票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只作出輕微的澄清性修訂。
- (b) 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及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加強，以反映各基金將採用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及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名稱將作出修訂，以包括「系統分析」一詞，用以反映各基金奉行的投資取向。新的基金名稱如下：「系統分析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及「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就各相關基金及各項變更的詳情，請參閱附錄(第三部份)的列表。

對各相關基金投資政策及名稱作出的此等變更將不會影響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僅作澄清用途。

另請注意，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D 類股份的管理費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從 0.75% 減至 0.60%。

4. ESG 多元資產基金及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風險管理基準名稱的變更

章程將作出更新，以反映 ESG 多元資產基金及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的風險管理基準名稱的變更。

ESG 多元資產基金的風險管理基準將從「50%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 50% 花旗世界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50% MSCI World Index / 50% 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Euro Hedged Index)」改名為「50%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 50%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50% MSCI World Index / 50%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Euro Hedged Index)」。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的風險管理基準將從「花旗按揭指數(Citigroup Mortgage Index) 改名為「富時按揭指數(FTSE Mortgage Index)」。

基準本身並無改變。

5. 澄清各基金的股息政策

章程內標題為「股息政策」一節將加入新的披露資料，以澄清各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的股息政策。下列各基金的所有派息股份類別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將改名為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動力高息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北美股票入息基金及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將改名為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加入新披露不會導致各基金的股息政策有任何變更。

6. 營業日詞彙定義的變更

在歐盟以外地區，有些日子是相關當地交易所開市但容許為各基金進行自動化估值的相關外匯交易商(「**自動化外匯交易商**」)不開門營業的日子，故就相關市場而言，在該等日子可能無法從自動化外匯交易商取得最新外匯價格，而須從其他非自動化外匯交易商取得。此等非自動化外匯交易商須進行人手外匯價格追蹤，從而可能對各基金造成營運和估值風險。因此，建議從自動化外匯交易商取得最新外匯價格(「**自動化外匯價格**」)。

在欠缺最新自動化外匯價格的情況下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未必可完全反映有關基金以其基本貨幣表示的最新投資價值。考慮到這種情況，章程的詞彙「營業日」一詞的定義將作出變更，加入有關外匯交易商不開門營業的提述如下，以致有關基金的股份在該等日子將不會進行任何估值或交易：

「營業日指在盧森堡的銀行一般視為營業日之任何日子(聖誕前夕除外)及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就將大量資產投資於歐洲聯盟以外地區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將相關當地交易所是否開市以供大量投資於歐元區境外資產的基金買賣及/或相關外匯交易商是否開門營業以供大量投資於其各自基本貨幣以外貨幣的基金買賣列入考慮因素，並可選擇將該等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營業日。有關被管理公司視為當地交易所或外匯交易商不開門營業的非營業日的資料，將可於該非營業日之前提供，並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雖然有關變更整體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基金，但可能只會令若干已大量投資於其各自基本貨幣以外貨幣的基金的非營業日數略為增加，視乎哪一家自動化外匯交易商不營業及未能取得最新自動化外匯交易價格的基金資產額而定。因此，就若干已大量投資於其各自基本貨幣以外貨幣的基金而言，其非交易日數亦可能略為增加(及因此在該等非交易日將不會計算股份價格)。

有關變更不會導致各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或管理方式有任何改變。

7. 派息股份

於 2019 年 8 月 1 日，部份派息股份的名稱已按照章程規定(見「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加入或刪除字母「G」(指支付收入尚未扣除開支)。此為行政上對股份類別的名稱所作的澄清，股份類別的營運方式並無任何變更。

8. 美元貨幣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於合資格的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回購交易」)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允許投資用途。本基金可進行回購交易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為 40%。本基金將進行回購交易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從 0% 增至 40%。

閣下所須採取的行動

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各項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若不同意本函所述的變更，可按照章程條文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隨時贖回閣下的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閣下若對贖回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表或香港代表(詳見下文)。

只要收訖相關文件(按章程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函所述各項變更將不會導致各基金及/或其股東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任何改變。此等變更的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從其向各基金收取的行政費中支付。各項變更將不會對各基金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實質損害。除本函所述各項變更外，各基金的營運將維持不變。

章程、香港居民資料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將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亦可向閣下的當地代表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或致電+852 3903-2688 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

第一部份：投資於中國

就下列各基金而言，透過 RQFII 額度及 /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以適用者為準)投資於中國的能力已從總資產的 10%擴展至 20%。若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及 /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合計投資額以總資產的 20%為限。

基金	新限額
東盟領先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巨龍基金、中國基金及太平洋股票基金	基金可透過 RQFII 額度及 / 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20%直接投資於中國。(現時為 1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基金、金融科技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環球動力股票基金、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將改名為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遠見股票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將改名為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新世代科技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營養科學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世界金融基金、世界黃金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世界礦業基金、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及世界科技基金	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20%直接投資於中國。(現時為 10%)。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及世界債券基金	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現時為 10%)。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基金可透過 RQFII 額度、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中國。 (現時，基金可透過 RQFII 額度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10%直接投資於中國，並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1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可透過 RQFII 額度、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中國。 (現時，基金可透過 RQFII 額度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10%直接投資於中國，並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動力高息基金、ESG 多元資產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及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20%投資於中國。 (現時，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10%直接投資於中國，並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1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第二部份：投資於財困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就下列各基金而言，投資於財困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的能力有所擴展。

基金	新披露資料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 為限。(現時沒有提述。)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 為限。(現時沒有提述。)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 為限。(現時沒有提述。)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10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現時為 50%)。</p> <p>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有關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及槓桿的額外內容，以作更佳澄清 – 投資目標及政策全文如下：</p> <p>「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 70% 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p> <p>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20%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p>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10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以分別來自相關匯集資產或按揭貸款的收入流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預期基金持有的大部份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評級將屬投資級，但基金將能夠使用全線可供選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工具。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市政府，特別是基金可持有由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獲得認可的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儘管情況並不常見，但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p> <p>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 20% 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 為限。</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市場槓桿(即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超逾其資產值)，而此等市場槓桿比率偶爾可能偏高。基於規定的計算方法，即槓桿是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承擔的總和或總額，運用衍生工具將無可避免會產生槓桿。高槓桿比率不一定表示高風險。」</p>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現時沒有提述。)
美元債券基金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現時為 50%)。</p> <p>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有關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及槓桿的額外內容，以作更佳澄清 – 投資目標及政策全文如下：</p> <p>「美元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將不少於 70% 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p> <p>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20%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p>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以分別來自相關匯集資產或按揭貸款的收入流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預期基金持有的大部份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評級將屬投資級，但基金將能夠使用全線可供選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不論是否非投資級的工具。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市政府，特別是基金可持有由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儘管情況並不常見，但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p> <p>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市場槓桿(即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超逾其資產值)，而此等市場槓桿比率偶爾可能偏高。基於規定的計算方法，即槓桿為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承擔的總和或總額，運用衍生工具將無可避免會產生槓桿。高槓桿比率不一定表示高風險。」</p>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 10%為限。(現時沒有提述。)

第三部份：闡明投資政策

基金	新披露資料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p>章程內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額外內容。下文是投資政策的摘要，新加內容以劃線顯示：</p> <p>「環球遠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設既定的國家、地區或資本限制。<u>基金可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而且一般會長期持有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u>」</p> <p>(現時，香港居民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披露，基金可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u>可持續競爭優勢</u>而且一般會長期持有的股本證券。)</p>
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將改名為系統分析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將改名為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及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將改名為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p>各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段落：</p> <p>「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定量模型由投資顧問設計和建立。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風險及交易費用預測之下，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投資顧問保留酌情權，在面對罕見及無法預計的公司事件時不理會若干所選股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p>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將改名為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及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p>下列有關各基金股息政策的陳述將從各基金的投資政策移除，並載明於章程內標題為「股息政策」一節：</p> <p>「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p>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補篇一、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補篇三、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補篇四、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補篇五及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補篇六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基金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單位持有人通知－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對本基金作出以下變動，有關變動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按照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變動

本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經修訂。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補充契約**」）的形式予以修訂及重述，而解釋備忘錄將以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信託契約及／或解釋備忘錄（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及／或所賦予的靈活性：

- (a) **信託人及經理人**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信託人及經理人的額外責任。
- (b)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對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佈、投資商品的限制、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限制、證券融資交易限制及抵押品規定等。

按照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的概要載於本通知隨附的附件 A。

- (c) **贖回限額** – 為採用經修訂守則所賦予的靈活性，信託契約將作出修改，以允許按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已發行單位總數（由經理人釐定），而非只按已發行單位總數對本基金實施贖回限額。由生效日期起，經理人可按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而非按已發行單位總數）實施贖回限額。尤其是，經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基金所有類別的單位總數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
- (d) **其他修改** –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其他修改及加強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保管安排** – 加強有關保管安排的披露。
 - (ii) **未領款項** – 就當本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作出額外披露。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 (iii)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中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
- (iv) 證券借貸交易 –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經加強披露，包括對手方的準則及受制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託管／保管安排。此外，過往從任何證券借貸安排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可由本基金及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按經理人可能按各情況決定的比例分攤，惟向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付的款項不應超過該額外收入的 30%。日後，所有因證券借貸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將退還予本基金。
- (v) 抵押品政策 – 加強有關本基金抵押品政策的披露，包括本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性質及政策，以及所持抵押品的說明，包括抵押品的性質和質素、扣減政策、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保管安排及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

B. 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修改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改：

- (a) 目前，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根據經修訂守則，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因此，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符合經修訂守則，因此，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得證監會的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繼續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
- (b) 加強披露，以表明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50%；及
- (c) 目前，經理人可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本基金資產中向外發放貸款。特別是，可間接參與或附屬參與現時銀行對例如越南及北韓等國家中不履約還款的借款人作出的貸款，目的在於當有關借款人信用狀況有所改善時，或對此等國家實施某種債務寬免計劃時從中獲取利潤。由生效日期起，經理人不得以本基金的資產借出任何貸款。

C. 本基金註冊處的變更

目前，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信託人、註冊處、管理人及保管人。由生效日期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將不再擔任本基金的註冊處，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新註冊處」）將獲委任取代其擔任本基金的註冊處。因此，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位於香港境外。

此外，目前就信託人作為本基金註冊處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支付予信託人相等於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3% 的註冊處費用，將由生效日期起改為支付予註冊處。為免生疑問，委任新註冊處不會導致註冊處費用有所增加。

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基金註冊處的有關變更。

D. 其他更新／修改

亦將作出以下變動，包括：-

- (a) 更新解釋備忘錄內經理人董事的履歷；
- (b) 更新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披露；
- (c) 對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中所載估值規則作出澄清修訂。該等澄清修訂不會令本基金資產的實際估價方式產生任何改變；
- (d) 更新及加強稅項披露；
- (e) 加強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披露；及
- (f) 其他相應修改及雜項更新、草擬及編輯修訂。

請參閱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及補充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E. 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上文所載變動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該等變動不會導致應從本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該等變動亦不會改變本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

F. 備查文件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瀏覽，以及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G. 查詢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 或電郵至 FIS@vp.com.hk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附件 A

經修訂投資及借貸限制的概要

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規定，本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本基金的最高借貸額將由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 降至 10%。儘管本基金無意從事銷售及購回交易，但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的銷售及購回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本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及本通知上文第 B(b) 段下的資格條件。

下文適用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

- (i)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限額；及

(i)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本基金可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所載規定。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補篇三、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補篇四、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補篇五、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補篇六及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補篇七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信託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單位持有人通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各單位持有人：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對本信託作出以下變動，有關變動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按照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變動

本信託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經修訂。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補充契約**」）的形式予以修訂及重述，而解釋備忘錄將以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信託契約及／或解釋備忘錄（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及／或所賦予的靈活性：

- (a) 信託人及管理人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信託人及管理人的額外責任。
- (b)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對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佈、投資商品的限制、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限制、證券融資交易限制及抵押品規定等。

按照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的概要載於本通知隨附的附件 A。

- (c) 贖回限額 – 為採用經修訂守則所賦予的靈活性，信託契約將作出修改，以允許按本信託的總資產淨值或已發行單位總數（由管理人所釐定），而非只按已發行單位總數對本信託實施贖回限額。由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可按本信託的總資產淨值（而非按已發行單位總數）實施贖回限額。尤其是，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期贖回的本信託單位總數限制為本信託於該交易期的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之 10%。
- (d) 其他修改 –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其他修改及加強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託管安排 – 加強有關託管安排的披露。
 - (ii) 未領款項 – 就當本信託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作出額外披露。

- (iii)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中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
- (iv) 證券借貸交易 –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經加強及更新披露，包括對手方的準則、抵押品要求，以及受制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託管／保管安排。此外，過往從任何證券借貸安排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可由本信託及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按管理人可能按各情況決定的比例分攤，惟向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付的款項不應超過該額外收入的30%。日後，所有因證券借貸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將退還予本信託。
- (v) 抵押品政策 – 加強有關本信託抵押品政策的披露，包括本信託持有的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性質及政策，以及所持抵押品的說明，包括抵押品的性質和質素、扣減政策、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保管安排及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

B. 對本信託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修改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改：

- (a) 目前，本信託可投資商品。根據經修訂守則，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信託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因此，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符合經修訂守則，因此，由生效日期起，本信託將不再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得證監會的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本信託將繼續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
- (b) 目前，管理人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即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 BB+級或以下、穆迪 Ba1 級或以下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由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可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 BBB-／Baa3 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 (c) 目前，本信託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將作出加強披露，以規定只要本信託在台灣註冊為公眾發行，本信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得到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否則本信託應遵守台灣當地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法規，而該法規目前規定本信託在以下方面持有的非抵消衍生工具倉盤的總價值為：
 - (i) 除對沖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以及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的任何衍生工具，其價值不得超過下一段中規定其資產淨值 40%限額（或台灣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就對沖目的而言，不得超過本信託持有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C. 本信託註冊處的變更

目前，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本信託的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託管人。由生效日期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將不再擔任本信託的註冊處，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將獲委任取代其擔任本信託的註冊處。因此，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位於香港境外。

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信託註冊處的有關變更。

D. 其他更新／修改

亦將作出以下變動：-

- (a) 更新解釋備忘錄內管理人董事的履歷；
- (b) 對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中所載估值規則作出澄清修訂。該等澄清修訂不會令本信託資產的實際估價方式產生任何改變；
- (c) 更新及加強稅項披露；
- (d) 宣佈暫停及公佈每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 登載，而非於報章公佈；
- (e) 加強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披露；及
- (f) 其他相應修改及雜項更新、草擬及編輯修訂。

請參閱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及補充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E. 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上文所載變動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該等變動不會導致應從本信託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該等變動亦不會改變本信託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

F. 備查文件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 瀏覽，以及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G. 查詢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 或電郵至 FIS@vp.com.hk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附件 A

經修訂投資及借貸限制的概要

本信託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本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信託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信託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規定，本信託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本信託的最高借貸額將由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 降至 10%。儘管本信託無意從事銷售及購回交易，但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的銷售及購回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本信託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本信託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及本通知上文第 B(c) 段下的資格條件。

下文適用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

- (i)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信託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 限額；及

(i)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本信託可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所載規定。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 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另有註明, 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信託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 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單位持有人通知—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
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對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作出以下變動, 有關變動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按照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變動

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經修訂。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補充契約**」)的形式予以修訂, 而解釋備忘錄將以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的形式作出修訂, 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信託契約及/或解釋備忘錄(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變動**」), 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及/或所賦予的靈活性:

- (a) **信託人及管理人**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信託人及管理人的額外責任。
- (b) **投資限制: 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對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之修訂,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 投資分佈、投資商品的限制、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規定等。

按照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的概要載於本通知隨附的附件 A。

- (c) **贖回限額** - 為採用經修訂守則所賦予的靈活性, 信託契約將作出修改, 以允許按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已發行單位總數(由管理人所釐定), 而非只按已發行單位總數對子基金實施贖回限額。由生效日期起, 管理人可按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而非按已發行單位總數)實施贖回限額。尤其是, 管理人可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估值日贖回之子基金單位總數限制為子基金於該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之 10%。
- (d) **其他修改** -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其他修改及加強披露,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託管安排** - 加強有關託管安排的披露。

- (ii) 未領款項 - 就當本信託及/或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作出額外披露。
- (iii)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中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
- (iv) 證券借貸交易 -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經加強及更新披露，包括對手方的準則、抵押品要求，以及受制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託管／保管安排。此外，過往從證券借貸協議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可由相關子基金及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按管理人可能按各情況決定的比例分攤，惟向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付的款項不應超過該額外收入的 30%。日後，所有因證券借貸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將退還予相關子基金。
- (v) 抵押品政策 - 加強有關該等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披露，包括該等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性質及政策，以及所持抵押品的說明，包括抵押品的性質和質素、扣減政策、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保管安排及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

B. 對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修改

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改：

- (a) 目前，該等子基金各自可投資於商品。根據經修訂守則，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該等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因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符合經修訂守則，因此，由生效日期起，該等子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得證監會的另行批准）。
- (b) 目前，該等子基金各自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即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 BB+級或以下、穆迪 Ba1 級或以下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 或以下評級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由生效日期起，該等子基金各自可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a)在中國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或以下評級；以及(b)在中國境外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 BBB-／Baa3 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 (c) 目前，管理人可將該等子基金各自少於3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計劃）。自生效日期後起，於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的投資將從上述限額免除（即該等子基金各自少於30%的資產淨值），就該等子基金各自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而言，該等子基金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亦將加強披露，以表明該等子基金各自的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d) 中華匯聚基金目前可直接或間接地將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45%投資於 A 股。此外，中華匯聚基金目前可將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

為提升中華匯聚基金把握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投資機遇之靈活性，自生效日期起，中華匯聚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地將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投資於 A 股。此外，中華匯聚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

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為免生疑問，中華匯聚基金透過 QFII 持有人的 QFII 額度於 A 股的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實施上文所載之變動後，中華匯聚基金將持續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市場有關的一般風險，包括投資於中國及其股票市場的風險、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與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QFII 風險、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及中國稅項風險。中華匯聚基金亦將承受投資於科創板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對 A 股投資的變動，中華匯聚基金所承受的上述風險程度將會增加。

除上文所述外，變動將不會對中華匯聚基金的特性及適用風險造成任何改變。

C. 其他更新／修改

亦將作出以下變動：

- (a) 對解釋備忘錄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內與各子基金的表現費計算公式中「A」的定義有關的披露作出澄清。為免生疑問，此變動將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現有單位類別造成影響；
- (b) 更新解釋備忘錄內管理人董事的履歷及信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地址及註冊地址；
- (c) 對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中所載估值規則作出澄清修訂。該等澄清修訂不會令本信託及／或該等子基金資產的實際估價方式產生任何改變；
- (d) 更新及加強稅項披露；
- (e) 加強與子基金投資於科創板有關的風險披露；
- (f) 加強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披露；
- (g) 更新及加強與開曼群島有關的披露，包括加強與開曼群島 2017 年資料保障法有關的披露；
- (h)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的註冊地址改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信託的主要辦事處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則維持不變；及
- (i) 其他相應修改及雜項更新、草擬及編輯修訂。

請參閱經修訂解釋備忘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及補充契約（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取得），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D. 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上文所載變動（第 B(d)節除外）將不會導致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該等變動不會導致應從本信託及／或該等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該等變動亦不會改變本信託及／或該等子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

就上文第 B (d)節所述與中華匯聚基金投資於 A 股有關的變動而言，

- (a) 中華匯聚基金於實施變動後將按照其經修訂投資政策予以管理。除上文所述外，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沒有變動；
- (b) 變動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或利益造成嚴重影響；
- (c) 中華匯聚基金於實施變動後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將不會改變；及
- (d) 因變動而產生的成本及／或支出將由中華匯聚基金承擔。目前，與變動有關的成本及支出估計將約為 100,000 港元。

E.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連同補充契約（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取得）的副本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免費查閱，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購買。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瀏覽，以及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F. 查詢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 或電郵至 FIS@vp.com.hk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附件 A

經修訂投資及借貸限制的概要

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規定，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子基金的最高借貸額將由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 降至 10%。儘管子基金無意從事銷售及購回交易，但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的銷售及購回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子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及本通知上文第 B(c) 段下的資格條件。

下文適用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

- (i)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50%限額；及

- (i)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所載規定。